

类别：A 类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宝凤农函〔2025〕58 号

签发人：师引强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区政协一届四次会议第 021 号 提案的复函

王玲芝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田灌溉设施管护切实保障粮食安全的提案》（第 021 号）收悉，现就有关建议答复如下：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宝鸡市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办法》的通知（宝农发〔2024〕294 号）和宝鸡市农业农村局、国网宝鸡供电公司《关于做好农田灌溉设施管护工作的通知》（宝农发〔2025〕172 号）精神，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合理确定管护主体。明确了

受益范围明确为某一行政村的，灌溉设施管护由村民委员会直接负责；受益范围跨行政村的，由镇政府统一领导，以村级行政区划为界落实管护责任；受益范围跨乡镇的，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协调，由涉及乡镇政府直接负责管护或镇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村级行政区划负责管护。新型经营主体经营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灌溉设施，由其负责管护。

灌溉设施管护责任主体要定期检查、维修，确保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排除安全隐患、满足灌溉需要。设施的日常管护维修可以村民自建为主的组织方式实施，也可以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采用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组织实施。

我局在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设计中，充分征求群众和种粮大户意见，对有修建灌溉渠道、蓄水池的镇村，严格按照耕地保护政策，做好项目规划设计，并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技术，确保项目设施“能用、好用、实用”。2019年至今，我局共争取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2个，涉及面积21.83万亩，新建17.25万亩，改造提升4.58万亩，2026年高标准农田项目正在谋划中。2024年至今，我局连续2年共争取财政资金570余万元，对高标准农田范围内5镇29个村上报的损毁灌溉机井水泵、输电线路、输水管道、出水桩等进行了维修，有效增加灌溉面积。

在此，对您所提出的建议表示致谢，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能一如既往的关心关注凤翔农业产业发展，提出更多的宝

贵意见，促使凤翔农业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29日



(联系人：梁兴国 电话：7218658)

抄送：区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29日印发